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簡抗字第26號

抗 告 人 卓瑤隆

通訊地址：新竹縣○○市○○○街0
0巷00號2樓

相 對 人 曾瑋皓

相 對 人 普普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昆廣

相 對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3日
本院115年度桃救字第15號裁定提起抗告，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事 實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係因抗告人
目前確實無穩定收入，且須負擔生活支出與醫療費用，而無
資力負擔訴訟費用；並因抗告人法律知識不足，未能及時完
整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致遭原審以未附憑證為由駁回抗告人
訴訟救助之聲請，然抗告人並非故意不提出資料，全因不熟
法院程序及應備文件，始有所疏漏，為此依法提起抗告等
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所
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當事人
就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
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同法第109條

01 第2項、第284條之規定自明。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
02 力，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
03 或依其提出之證據，未能信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即應將
04 其聲請駁回，並無調查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
05 07號見解同此）。

06 三、經查：抗告人於原審係起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
07 (下同)82萬5,043元，並主張其經濟窘迫，年事已大，且無
08 不動產、存款，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聲請本件訴訟
09 救助。然抗告人於原審確實並未提出任何能即時調查之證
10 據，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嗣提起本件抗告時，始
11 併為提出關於抗告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12 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戶籍謄本、國泰世華
13 銀行與第一銀行存摺明細等影本(附本院卷第13頁至第21頁)
14 為證。惟綜上證據，可知抗告人雖名下並無財產，然於113
15 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7萬1,068元，平均每月約為3萬9,256
16 元，非無工作能力之人。再聲請人並無提出114年度之綜合
17 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關於115年度之薪資所得證
18 明，本院實無法僅以上開113年度之資料，而確認聲請人最
19 近所得、收入情形。再依抗告人所提出國泰世華銀行存摺明
20 細(附本院卷第19頁)，可知抗告人於114年11月、12月間分
21 別領有勞保老年年金2萬2,080元，亦曾於114年11月間領取
22 行政院所發放之1萬元補助，並均存入國泰世華銀行之帳戶
23 內，惟自聲請人所另提出之第一銀行之存摺明細資料(附本
24 院卷第21頁)觀之，本院並無法得知該等資料係何年度之存
25 摺明細，僅能得知在某年度之1月及2月間，抗告人有領取薪
26 資3萬3,267元、1萬1,602元、2萬1,810元、3萬7,594元，及
27 該帳戶於同年度之4月2日之存款餘額為7萬7,363元等情，惟
28 上開資料僅能釋明抗告人於113年、114年間部分期間之收入
29 及存款資料，卻無法知悉抗告人財產狀況之全貌。是僅以抗
30 告人於抗告時所提出之上開證據資料，仍無從釋明抗告人已
31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自不足認抗告人為無資力支出訴

01 訟費用之人。是以，抗告人所提出證據既無從釋明其無資力
02 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法院自應將其請求駁回。故原
03 裁定駁回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
04 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法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07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游智棋

08 法官 卓立婷

09 法官 林靜梅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黃卉好